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6-066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0,617,8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14,770,7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847,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0.7478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孙月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杨吉贵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朱冬林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冬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14,494,859	99.9938	263,910	0.0060	12,000	0.0002
H 股	325,263,487	94.0484	18,246,566	5.2759	2,337,000	0.6757
普通股合计:	4,739,758,346	99.5618	18,510,476	0.3888	2,349,000	0.049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14,591,759	99.9959	167,010	0.0038	12,000	0.0003
H 股	338,317,053	97.8227	5,193,000	1.5015	2,337,000	0.6758
普通股合计:	4,752,908,812	99.8381	5,360,010	0.1126	2,349,000	0.04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14,598,059	99.9961	160,710	0.0036	12,000	0.0003
H 股	338,317,053	97.8227	5,193,000	1.5015	2,337,000	0.6758
普通股	4,752,915,112	99.8382	5,353,710	0.1125	2,349,000	0.0493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陈冬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70,473	93.3458	263,910	6.3648	12,000	0.2894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967,373	95.6827	167,010	4.0278	12,000	0.289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73,673	95.8347	160,710	3.8759	12,000	0.28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晨、沈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